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珍如
聯絡電話：(08)737-8465#31
傳真：(08)738-1354
電子信箱：ptc9520011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家字第11580005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376532500E115800055400-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屏東縣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14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52400306M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表揚對象：

(一)績優個人：連續1年以上任職於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之授證志工及專職人員。

(二)績優團體：連續1年以上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。

線

三、推薦資格：於頒獎年度前1年，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，連續1年以上從事旨揭計畫伍所列家庭教育事務有具體成效者。

四、推薦名額：

(一)績優個人：由各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推薦，每單位至多推薦2名。

(二)績優團體：由各機關（構）、團體自行推薦。

五、推薦時間：參與評選各獎項，將評選表及證明文件於115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統一備文函送本縣家庭教育中心（900屏東市華正路80號，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收）辦理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信封請註明「推展家庭教育推薦資料」。

六、「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計畫」及附件檔案，請至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(ｈｔｔｐｓ：／／ｐｔｃ．familyedu.moe.gov.tw/)-「最新公告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、本縣各高國中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、屏東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屏東市長青學苑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玩好好伴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愛鄉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兒童與家庭教育輔助協會、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、屏東縣鹽埔鄉生活文化促進會、臺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華生社會福利協會、財團法人泰美教育基金會、台灣青拾穗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宥薰教育協會、台灣向日葵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加百列關懷協會、屏東縣私立龍華幼兒園、屏東縣仙吉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設立之輔英科技大學辦理)、屏東縣僑勇非營利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向日葵幼兒園、財團法人失親兒福利基金會(屏東服務處)、屏東縣愛鄰好厝邊協會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1 13:24:47

115 年度屏東縣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計畫

壹、依據

一、家庭教育法第 9 條及 19 條。

二、屏東縣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獎助實施辦法。

三、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為鼓勵推展家庭教育個人暨團體工作士氣，提升服務效能，表揚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個人暨團體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肆、獎勵對象：

一、績優個人：連續 1 年以上任職於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之授證志工及專職人員。

二、績優團體：連續 1 年以上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。

伍、推薦資格：於頒獎年度前 1 年，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，連續 1 年以上從事下列家庭教育事務有具體成效者：

一、推展各類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事項。

二、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在職訓練事項。

三、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。

四、辦理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。

五、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、教材及服務方案之事項。

六、推行家庭教育之研究、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。

七、策劃、開發、連結或提供個人及社會資源，協助推展家庭教育工作。

八、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服務措施。

陸、推薦方式及名額

一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參與評選者應詳實填寫「評選表」，並附上可資證明之文件。

(二)參與評選各獎項，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統一備文函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。

(三)同一機關(構)推薦之績優個人與績優團體，所提報工作內涵具體事蹟，應能彰顯個人或團體事蹟。

二、推薦名額：

(一)績優個人：由各機關(構)、團體推薦，每單位至多推薦 2 名。

(二)績優團體：由各機關(構)、團體自行推薦。

柒、評選作業

一、組成審查小組，由本府遴聘熟諳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及實務領域人士擔任。

二、審查小組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到場說明，或進行實地訪視。

三、審查委員迴避之義務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委員對於評審經過及結果應予保密。

捌、獎勵

公開表揚各獎項得獎之個人及團體，並依其申請之獎項分別給予獎勵。

一、績優個人：頒發獎狀(牌)及獎品各1份。具公教身分者，另簽敘獎。

二、績優團體：頒發獎狀(牌)及獎品各1份。學校部分核予敘獎，並於下年度家庭教育評鑑訪視時列入加分評比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一、各獎項之評選表，應詳實填寫，並須附上可資證明之文件，惟文件雙面印刷合計以60頁為限(請加註頁碼)。

二、過去曾受獎之績優個人及團體，3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同一獎項，且若無新績優事蹟，不得再受推薦。

三、送審資料所收集的個人資料，僅供本府用於評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使用，相關權益請詳閱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。

四、若申請資料經查有虛偽不實或違法者，得不予獎勵；已核准獎勵者，得撤銷或廢止獎勵。

九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府召集相關單位或人員研商決定。

附件 1

115年度屏東縣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評選表

(項目：績優個人獎)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性別		年齡	
現職及服務單位					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信箱			
聯絡地址					

二、優良事蹟

本次推薦優良事蹟簡述	（請條列 2~4 點說明，合計字數不得逾 100 字）
服務過程中難忘、動人之小故事（100 字以內）	

評核項目及指標內容	配分	具體事蹟
服務專業 1. 能積極且持續參與各單位(含家庭教育中心或其他專業機關(構)或學校)辦理之個案研討、個案督導、研習培訓或課程活動，提升自我家庭教育知能。 2. 具備服務所需專業知識、技巧，有獨立判斷與問題解決能力。	25 分	一、參與各單位所辦理之家庭教育相關研習情形 辦理單位 | 研習名稱 | 研習日期 | 時數 小計 二、研習情形及其應用專業之服務情形描述：
家庭教育工作推廣 1. 規劃年度工作重點、執行進度、檢討工作成效且加以改善，並能依據分析執行過程，提出創新方法與行動，提高績效。 2. 整合周邊機構與社區資源提供服務。	30 分	

評核項目 及指標內容	配分	具體事蹟
服務倫理與服務關係 從事服務時，能考量或針對所有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、文化需求、意願及能力，注重服務對象之隱私。與工作團隊及志工同儕皆能和睦相處，相互配合。	15 分	※請就「尊重服務對象」及「服務關係」分別說明。
服務歷程 **與特殊事蹟** 投入家庭教育服務之動機、生命歷程，以及推展之重要表現或感人事蹟等。	30 分	一、服務動機： 二、生命歷程： 三、重要表現、特殊表現或感人事蹟：
受推薦人簽名		
推薦單位用印 （單位首長或單位關防）		

附件 2

115年度屏東縣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評選表

(項目：績優團體獎)

一、基本資料

機關(構)/團體名稱			
承辦人姓名			
承辦人 公務電話		承辦人 E-mail	
地址			
登記字號 (無則免填)			
績優團體獎 得獎紀錄	□有，　　年度曾獲獎　　□無		

二、優良事蹟

本次推薦優良事蹟簡述	(請條列 2~4 點說明，合計字數不得逾 100 字)
服務過程中難忘、動人之小故事(100 字以內)	

評核項目 及指標內容	配分	具體事蹟
組織規劃 與行政效能 1.核心理念與年度計畫架構具完整性與可行性。 2.行政運作流程流暢度、預算執行落實度與組織健全度。 3.團隊成員專業知能之精進措施與持續成長機制。	20 分	

評核項目 及指標內容	配分	具體事蹟
方案推展 與執行績效 1.致力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對象及實施方式之積極性、多元性、策略性、延續性、擴展性及效益性，並有效增進民眾對家庭教育服務之認知與利用。 2.各項家庭教育核心業務或特定專案績效斐然，展現高執行力與高水準之活動及服務品質控管。 3.列舉家庭教育方案執行率、服務覆蓋率及關鍵績效指標（KPI）達成情形等。	20 分	
社區深耕 與資源連結 1.依循在地文化特性，提供具近便性、持續性之家庭教育服務。 2.深入鄰里、偏鄉或特定族群之家庭基層需求，深耕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。 3.透過公私協力模式，推動跨域、跨部門之家庭教育合作方案，且成效卓著。	20 分	

評核項目 及指標內容	配分	具體事蹟
特色創新與多元導向 1.突破傳統框架，研發具前瞻性、創意性或科技應用之家庭教育方案或教材。 2.精準掌握現代多元社會之新興家庭需求（如數位成癮、社會情緒教育、高齡化、少子女化等）。 3.針對不同文化背景與不同家庭型態設計具備文化敏感度、包容性之創新家庭教育方案。	20 分	
服務質量與實質效益 1.建立服務回饋機制，確認受服務對象之建議已經被分析與處理，並確實提升服務品質 2.獲得服務對象滿意度之正向回饋，提供服務對象實質學習效益。 3.方案能確實為服務對象帶來正向轉變，並維持高水準服務質量。	20 分	
推薦機關(構)/團體用印		

附件 3

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(一)本府因執行「屏東縣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活動」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您的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本府受理推薦至表揚活動結束後10日內。

(二)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評選表中所填列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、服務單位、社會活動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(如照片)等。

(三)本府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本府受理推薦起10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(如公告得獎名單、辦理表揚活動及其宣傳)。惟如主協辦單位為強化宣傳，需提供媒體值得報導之績優事蹟，用以宣傳家庭教育之意涵，將提供媒體聯絡資訊(如行動電話)，則不在此限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(一)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府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(二)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，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。

(三)您可就本府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您可要求本府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因本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影響權益時，本府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，請參考本府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府聯繫。

(六)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府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不同意，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府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，本府將於查明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(一)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(二)本府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，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，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府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。

(三)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(四)您所提供之評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均完全確實，如有不實陳述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者，願自負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參選與獲獎資格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□我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述內容，並同意上述內容

立切結書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（請正楷簽名）

填寫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